

曝光

月月检查、多次处罚,没有避免留神峪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监管责任为何悬空

本报记者 刘鑫焱 沈童睿 郑洋洋

5月22日19时29分许,山西长治市沁源县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有限公司井下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国务院成立事故调查组,强调要查清透事故原因和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和企业责任,依法依规严厉惩处。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山西沁源煤矿爆炸重大责任事故挂牌督办。

这起事故暴露哪些问题,有哪些教训需要进一步总结?记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访。

一座矿井,暗门、“黑面”掩盖的两个世界

爆炸事故发生后,长治市全面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援等工作。由于现场混乱,记者在事故现场了解到,除了爆炸本身导致的积水、坍塌、通风系统破坏等阻碍,人员不清、图纸造假、监控盲区等违规作业,也给救援工作造成困难。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山西华阳队副大队长杨扬介绍,企业提供的图纸与实际不符,救援时发现井下存在至少两条未标注的隐蔽巷道。

5月23日,记者在监控指挥中心看到了两张井下工作面示意图,但图中都没见到隐蔽工作面(俗称“黑面”)。据了解,该企业至少有两套不一样的图纸。

山西某地应急管理局的一名执法干部老何(化名)告诉记者,部分煤矿为逃避监管会制作多套图纸,一套应付检查和备案,另一套指导真实生产。

随着救援工作的层层推进,该煤矿井下的“另一个世界”也渐渐浮出水面——不但存在隐蔽工作面,围绕隐蔽工作面还构建起一套平行系统。为了掩盖隐蔽工作面,煤矿设置了活动暗门。他们在井下用钢丝网、蛇皮袋打底,再进行喷浆,制作了外观酷似巷道岩壁的暗门。一旦遇到检查,洞口通风报信,立即封闭隐蔽工作面。

老何介绍,一般合规工作面的安全监测系统与上级部门联网,能够实时预警;而隐蔽工作面一般没有这种系统,即使有也不会联网。“煤矿称依靠自己所谓的一套独立系统来预警,等于是掩耳盗铃。”老何说。

记者查询发现,留神峪煤矿“明暗工作面”问题,并非个例。

2025年4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公布典型案例:2025年3月,山西局对沁源县某煤矿检查,发现其采掘工程平面图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刻意隐瞒1个采煤面和2个掘进面,属“阴阳图纸”违法行为,责令其停产整顿并处罚。通报指出,该行为反映出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失,管理人员冒险组织生产,试图蒙混过关。

为何仍有煤矿企业不惜违规、铤而走险,刻意隐瞒工作面?据业内人士透露,经济利益驱动所致。“隐蔽工作面,产出不计税,相当

于偷采;也不设置联网的瓦斯监测系统,它的成本是非常低的。”据估算,一个隐蔽工作面年利润在千万元级是常态,而罚款往往在100万元左右,违法成本与违法收益之间存在巨大差距。

用外包工、无定位卡,责任悬空、监管体系失灵

记者在现场看到,井口公示牌显示当班下井124人(见下图,耿子云摄)。但后续当地政府表示,实际清点出当天下井作业247人。公示牌外的123人,在矿方的明面记录里“不存在”——他们没有佩戴定位卡,也没有进入监控系统。

张杰(化名)是该煤矿2号井的工人,3号井发生瓦斯爆炸时,他和班组工友没接到任何提醒,工作到23日,即爆炸发生的第二天升井,才知道矿上出了大事。得知许多工人因为没佩戴定位卡而下落不明,张杰感到后怕:“我也没有戴过,领导不让戴。我们队里就几个人有。”

定位卡被称为“井下生命线”。一名其他煤矿的工人说,他们下井必须佩戴定位卡,否则无法通过井口。而张杰说,2号井井口工作人员只看“下井证”就放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规定明确要求,严禁未携带标识卡、人卡不符、一卡多人等情况入井。但事故当天下井的矿工告诉记者,他所在队组当班的人中,“几乎没人佩戴定位卡,也没人要求必须佩戴定位卡”。

留神峪煤矿2号井一名矿工介绍:“有人说‘黑面’的人才不戴定位卡,其实不全是。我们班组一直没进过‘黑面’,也没有定位卡。”他说,不戴定位卡是为了隐藏产能。“要是所有下井的人都戴定位卡,不就露馅了?”他还说,有些定位卡是坏的,就是戴了也不管用,安全检查很少有人查看这些。

用工管理方面,该煤矿企业也存在严重问题。应急管理部发布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六条明确规定,井工煤矿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然而,记者采访的多名矿工表示,自己属于外包队,并非矿方直管员工。一位矿工告诉记者:“矿上只跟外包公司签合同。平时管理和发放工资,都听包工头的。”

在留神峪煤矿,外包队承担了大量隐蔽工作面的采掘作业,与煤矿实行“一吨煤一结算”或“一米进尺一结算”的承包模式。工人并非与煤矿直接签订劳动合同,责任链条被切断,导致管理责任虚化弱化。

一位矿工说,他已经被拖欠了3个月的工资,没有签过劳动合同,没有工伤保险。另一位矿工补充道:“外包队一双手套都没发过。”

记者调查发现,在沁源县上庄村附近,煤矿外包队的矿工就有至少100多人。这些工人流动性大,经常未经充分培训就下井,容易违规操作引发事故。

许多人没有意识到严格管理的重要性。采访中,不少工人很直率地承认自己是“外包工”,在他们看来这并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工人最讨厌监控系统了。你在下面稍微做得不好,上来就罚你钱。”就连一些普通村民也知道,从四川、陕西等地来了许多“外包工”,他们中许多人文化水平不高,“到留神峪是因为这里要求松”。

专业人士介绍,留神峪煤矿的案例暴露了监管体系的深层失灵。一是信息不对称。企业用“两套图纸、两套监控”制造了信息黑箱。一名矿工坦言:“很多人都不戴定位卡,是因为戴定位卡就暴露了,‘隐蔽工作面’才是根本。”

二是监管力度不足。有业内人士指出,对比煤炭销量与采掘进度就能发现端倪:“假如销售量明显超出采掘进度,就说明有可能存在违规开采。”但这些线索在常规检查中往往被忽略。

三是“猫鼠游戏”式的检查博弈。企业掌握检查规律,遇检前通风报信、关门应付,检查结束继续生产,监管效能大打折扣。

公开信息显示,留神峪煤矿近5年内多次被监管部门处罚。但处罚并未形成有效震慑,企业仍继续违法生产。

强化“常态化严惩”,斩断黑色产业链和利益链

记者连日在矿工的集中租住地——上庄村采访。根据矿工们的讲述,许多违法违规行为早有征兆,调查难度也不高,但因安全监管悬空,隐患持续存在,最终酿成灾难。

“月月都有安全检查,就是查不出隐蔽工作面。”矿工刘宇(化名)就在事发的3号井工作,当天上早班逃过一劫。刘宇曾在隐蔽工作面工作,他说“阴阳图纸”、临时封闭“黑面”等做法确实存在,较起真来,这些做法是瞒不住的,因为这些套路早就不是秘密,“你随便找个开矿的问,都知道是咋回事”。

专业人士告诉记者,相较“事后追责”,更要强化“常态化严惩”。让罚款金额与违法收益真正挂钩,对隐蔽工作面露头就打。同时,加大危险作业罪的适用范围,让“尚未出事但存在重大隐患”的行为也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调查了解到,设置隐蔽工作面是一个系统工程,背后存在多条黑色产业链和利益链。此次事故也存在专业机构介入建设隐蔽工作面工程的情况。

“对屡罚不改的行为应建立加重处罚机制。只有这样,才能打破企业主罚款当保险费的心理预期。”专业人士介绍。

如何让检查落到实处?专业人士介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在相关官网已经给出了很多方法:一是突击检查常态化。全面推行“四不两直”的检查方式,打破企业的“迎检节奏”。同时建立“异地交叉执法”机制,切断地方监管与企业之间的人情纽带。二是数据穿透,打通信息孤岛。将煤矿的用电量、炸药用量、产量、人员定位等数据打通,建立跨部门统一分析平台,由人工智能自动识别逻辑矛盾。三是强化监管专员独立性。实现监管专员“编制在省、派驻到矿”的垂直管理,将其绩效考核与发现重大隐患的数量挂钩。

切断外包的利益链同样重要。要严格执法,对违规分包转包行为从严查处。将“违规外包”纳入高额举报奖励范围。强制核心采掘岗位直聘。《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已明确“煤矿井下工作岗位不得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应以此为契机,强制煤矿将采掘核心岗位转为自有员工。外包队“等同化管理”,将外包队纳入矿方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矿方与外包队负责人对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鼓励矿工成为“哨兵”也是一种探索。事故发生后,晋城市沁源县和长治市潞城区相继出台高额奖励政策:举报隐蔽工作面最高奖励300万元。“不过,也要解决‘不敢举报’的问题。可以建立独立的第三方举报受理平台,实现举报人信息的全程保密,对报复举报人的行为设立有关处罚条款。”专业人士介绍。

留神峪煤矿的那道暗门,在爆炸中被“炸”开了。拆掉这些门,不能靠一次事故、一次严惩,而要靠制度的牙齿真正“硬起来”“咬下去”。随着调查深入,该煤矿安全监管责任悬空的真实情况会查明,而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仍值得高度关注。



反馈

甘肃兰州安宁区——

安装路灯 方便出行

本报记者 王锦涛

4月20日,本报“读者来信”版刊登《主路4年没装路灯 裸露螺丝不安全》,反映甘肃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道盛达公馆小区门前主路安达街及向西连接通达街的支路预留有27个路灯安装口,却没安装一盏路灯,裸露的螺丝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居民出行。报道刊发当天,安宁区住建局组织施工人员、设备、材料到场,路灯安装调试(见下图)3天时间完成。目前,两条路沿线路灯已全部通电。



身边事

山东莒县龙山镇——

田间漫水桥被冲毁 五年未修

山东莒县龙山镇高疃村西侧河道漫水桥5年前被大水冲毁了,至今仍未修复(见下图)。这座漫水桥本来是当地村民出行和去田间劳作的重要通道,现在断了,严重影响生产生活。村民向有关部门反映过该问题,但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希望当地有关部门能够尽快修复这座漫水桥。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网友



建议

完善手机流量超量提醒机制

在手机流量使用的日常场景中,及时、准确的流量提醒能有效避免用户产生额外资费,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与选择权。但在现实中,不少用户遇到过流量超量提醒滞后、夜间流量异常消耗无通知、超额直接扣费不告知等问题,不仅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也影响正常通信。

避免流量超额扣费,应当做到早提醒、早知晓。目前,部分运营商虽有流量提醒服务,但存在提醒延迟、仅APP推送不发短信、夜间时段静默无提醒等情况。建议运营商优化流量监测,对用户流量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并在流量消耗至套餐总量一定比例,即将用尽或产生首笔超额费用时,及时推送提醒信息,让用户实时掌握使用情况。

针对部分用户出现夜间流量“偷跑”、超量后持续计费等情况,往往缺乏有效阻断机制导致损失扩大,运营商可引导用户开通流量封顶、超额自动断网功能,以及设置未经用户明确确认不得自动叠加收费流量包等规则。同时,优化后台流量计费规则,减少异常计费、数据延迟统计等问题。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督促运营商严格履行告知义务,规范流量计费与提醒服务,让用户明明白白消费、踏踏实实上网。

湖北武汉市 李令仪

征集

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与人民网“领导留言板”联合开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征集,欢迎读者提供问题线索和建言。

邮箱: rmbdzlx@126.com

移动端: 人民日报客户端“曝光台”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客户端

百姓关注

租赁手机,小心暗藏玄机

本报记者 赵兵

近年来,手机租赁业务悄然兴起,尤其受到喜欢新体验的年轻人的欢迎。然而,也有一些读者网友反映,在手机租赁中遭遇了手机质量差、退费难、价格高等问题。

有消费者反映,租赁的手机本身质量不佳,使用后出现多种问题,退还时还遇到了麻烦。今年1月,网友李先生在一家手机租赁平台租用了一部手机,使用后发现在发热异常、耗电速度快等问题,跟平台客服沟通以质量原因退回。“但平台否认手机有问题,也不提供检测报告,也没有联系我处理问题。只是一再发短信要求我支付租金和违约金。”李先生气愤地说。

还有网友反映,租赁的手机在使用时没有出现故障,退回时却被要求支付维修金。“我租了3天,使用中无损,退回后平台却说拍照出现了黑点问题。”网友王女士说,“我多次跟平台沟通,最后对方认为是快递运损,但依然要求我先支付维修金,让我去找快递公司赔付。”

还有消费者反映手机监管锁问题。宋先生在一家平台租赁了一部手机,使用4个月

后,对手机进行了一次性买断,可是手机监管锁却一直没有解除。还有消费者说,自己租赁的手机存在监管锁,一些功能受限,平台表示使用90天后才可解除,但手机使用超过90天后,仍未能解除监管锁。

“监管锁本来是一些企业为了批量管理设备而设定的远程手机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限制应用、远程锁死等操作。一些手机租赁平台为了降低风险而对租赁手机设置了监管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尹旭说,“但是手机监管锁直接影响消费者使用权与个人信息安全,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必须在签约时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并取得消费者同意。在消费者对租赁手机买断后,更应该无条件解除监管锁。未告知即安装监管锁构成对消费者知情权与隐私权的侵害,情节严重还可能涉嫌刑事违法。”

值得注意的是,一方面,有的商家以诱人广告、极低门槛吸引消费者。近日,记者随机打开了一家手机租赁平台的网站,立即弹出了客服对话框,在对话中,客服多次宣称“手机租赁分期,零首付,免押金,年龄介于18至

40岁,即可办理租赁业务”。该平台网页并未显示任何手机租赁机型和价格,需要一对一私信对接相关业务。记者联系后,对方发送来一份手机租赁业务表,并询问记者“年龄是否在18至40岁之间;有无贷款逾期,是否无案底、无法院执行;是否有身份证及能收短信的银行卡;有无工作,大学生也可以申请”,并表示“哪一条不符合,都会尽力帮忙解决”。当记者追问,如果有不符合的情况如何解决时,对方并未给出详细回答。另一方面,一旦消费者还款不及时,商家即把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催收机构,通过短信骚扰其家人等非正常形式催款。

一些商家甚至直接推出“租机变现”业务。有读者反映,被“低门槛拿钱”宣传话术诱导,在一家平台租赁手机,客服明确告知只需下单、无需收货,设备由其转变变现。消费者在按要求完成下单后,在并未拿到租赁手机的情况下,获得了一次性放贷钱款,但计算每个月需要支付的租金,总额远大于所获贷款额度,犹如变相高利贷。

对此,专家认为,正规的租赁,支付租金

后获得相应租赁物品的使用权,租期结束之后就要把物品归还。对于部分平台以租赁为名行借贷之实,通过高租金、“砍头息”、虚增债权等模式开展租机变现,黄尹旭认为,“这可能属于非法放贷,符合套路贷特征,无金融资质开展此类业务可构成非法经营罪。”

“手机租赁行业牵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工信、税务及公安机关等多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涉及消费与合同监管,金融监管部门涉及金融属性业务监管,等等。但因行业定性模糊,可能存在一定监管盲区。”黄尹旭建议,通过穿透式监管厘清真租赁与真借贷,建立综合执法机制,规范手机租赁业务。

同时,消费者个人也应当提高警惕。今年3月,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出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警惕手机租赁“高价租、乱扣费、监管锁”三大陷阱,呼吁消费者理性选择,按需消费,充分了解手机租赁可能产生的总成本,切勿冲动消费。同时,签约前务必仔细阅读每一项条款,特别是买断条件、总费用、违约责任、逾期处理、隐私政策等内容,对监管锁等技术控制手段要有清晰认知。

中消协的提示还明确,“如遇消费纠纷,可先与经营者协商,协商不成及时向有关行政部门举报或向消费者协会投诉,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提高警惕,对于打着租赁旗号进行高息放贷的行为要保持高度警惕,切勿参与。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吴嘉玮参与采写)